

常山县 2019 年幼儿园教师保教知识与技能提升 90 学分培训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山县教师进修学校

乙方：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中国教师教育网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 2019 年幼儿园教师保教知识与技能提升 90 学分培训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培训目标人群：常山县幼儿园教师（230 人）。
2. 拟解决的核心问题：改进教学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固定、方法单一、步骤不多样化问题，优化教学设计。
3. 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：参与式培训，方法：先体验—后概念—再实践。
4. 培训预期效果：掌握较为完整的幼儿园教学体系，能根据幼儿的差异和自身特点运用有效的教学策略与方法，优化教学设计，提高教学实效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（¥293000元）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——10月30日。

2、履行地点：常山县教师进修学校及有关实施实践活动的幼儿园。

七、款项支付

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生效后，培训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列明的全部费用。乙方为甲方开具足额发票（发票抬头：常山县教师进修学校，税号：12330822471970417B）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解决。

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路科



0108009

师进

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，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必须由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鉴证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常山县教师进修学校

乙方（签章）：北京教师培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

1层102

电话：

电话：010-823308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

账 户：

账 户：137051516010025496

2019年7月 16 日

2019年7月16日